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(進修部)新生註冊須知

壹、請於 **109 年 9 月 1 日(二)**起自行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**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**前持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、便利超商或利用 ATM 轉帳、線上轉帳、信用卡等方式繳納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
繳費單列印步驟：

step1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)

step2：點選〈學生登入〉功能

step3：輸入學生〈身分證字號〉及〈學號〉。

step4：進入學生作業功能後，點選〈查詢〉選擇繳費方式網路信用卡繳費、網路銀行繳費、網路 ATM 繳費，或列印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、便利超商繳費等。(如無安裝 PDF 軟體，請先點選左上角〈PDF 下載安裝方法〉進行下載安裝)

貳、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。本校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提出申請，109 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**109 年 9 月 16 日(三)**前提出，逾時者則視同放棄減免資格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承辦人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52。

(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:學生事務處>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>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。

網址:(網址：<https://dce.ntub.edu.tw/p/404-1029-67417.php?Lang=zh-tw>)

參、就學貸款:

一、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:學生事務處>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>就學貸款暨 Q&A。(請注意: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,如有學雜費減免,務請先辦理)

(網址:<https://dce.ntub.edu.tw/p/404-1029-67415.php?Lang=zh-tw>)

二、就學貸款申請流程，須先有繳費單再至臺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。

(網址: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)

填寫後**下載並列印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**。(因學制的不同，**新生第一學期辦理時均需親洽臺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**)。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因無法辦理溢繳退費，故請注意**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時數一致**，如有需要更正繳費單金額，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進修部)各系科承辦人。

三、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22日(二)，請於該日前辦妥貸款並交回學校(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，不予受理)。各項手續辦妥後，請一定要將『繳費單』、『全戶籍謄本』及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交至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辦理換單繳費手續(未核貸餘額仍須繳費)(六藝樓二樓203-1室)，受理時間為下午14時至21時。

四、如有貸款書籍費等，請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至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(六藝樓二樓203-1室)，受理時間為下午14時至21時。

肆、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、繳費程序(含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)，始完成註冊手續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以班為單位，統一於開學後，由教務處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學生證。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處理。

伍、新生選課

(一)**第1階段(以本科/系/所科目為主)**：新生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，不得退選，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二階段選課進行加退選。

(二)**第2階段(開放跨科/系/所/學制)**：109年9月14日(一)起至9月19日(六)。

(三) 選課網址：本校首頁〔學生〕〔學生資訊系統〕

<http://ntcbadml.ntub.edu.tw/>

※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，請至各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。

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休學、保留入學相關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，除依法服兵役、重病、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，不得辦理休學。
- 二、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，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、新生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、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、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三、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柒、抵免學分

- 一、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，或依各所、系(科)等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、教學大綱等，逕向所屬所、系(科)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。辦理抵免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，故學生最遲應於 **109 年 9 月 25 日(五)**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所屬所、系(科)本學期開課課程，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新生務必於109年9月10日(四)下午6點至校參加新生始業式，地點：
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體育館。
 - 二、因涉及兵役權益，請男同學於109年9月25日(五)至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填寫「兵役資料表」，尚未服役者須辦理緩徵，已服完兵役者辦理儘後召集，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52。
- 玖、學生因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時，應依規定申請，至多以三星期為限109年10月2日(五)前，並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進修部)辦理延緩繳費申請。